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恩碩、王銘豐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